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3616—92

微波接力站电磁环境保护要求

Electromagnetic environment protection requirements for
microwave relay stations

1992-08-19发布

1993-09-01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微波接力站电磁环境保护要求

GB 13616—92

Electromagnetic environment protection requirements for
microwave relay stations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微波接力站电磁环境干扰允许值。

本标准适用于工作频段为 1 GHz~40 GHz 视距微波接力传输系统台站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散射微波站。

2 引用标准

GB 4824.1 工业、科学和医疗射频设备无线电干扰允许值

GB 6113 电磁干扰测量仪

GB 7432 同轴电缆载波通信系统抗无线电广播和通信干扰的指标

GB 7615 共用天线电视系统 天线部分

GBJ 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

3 干扰源

3.1 卫星通信系统发射干扰(包括地球站及卫星发射)。

3.2 微波、雷达、广播、电视和其他无线电发射机的同频、谐波和杂散发射干扰。

3.3 工业、科学和医疗射频设备辐射干扰。

4 干扰允许值

4.1 来自卫星通信系统的干扰允许值

4.1.1 对于模拟微波接力通信系统 2 500 km 假设参考电路的任何话路的相对零电平点, 干扰信号功率应符合以下要求:

- 任何月份 20%以上的时间内, 噪声计加权 1 分钟平均功率应不超过 1 000 pW。
- 任何月份 0.01%以上的时间内, 噪声计加权 1 分钟平均功率应不超过 50 000 pW。

4.1.2 对于数字微波接力系统 2 500 km 假设参考数字通道 64 kbit/s 输出端的干扰允许值应符合下述要求:

- 任何月份 0.04%以上的时间内, 任意 1 分钟射频干扰功率引起的平均误码率应不超过 10^{-6} 。
- 任何月份 0.005 4%以上的时间内, 任意 1 秒钟射频干扰功率引起的平均误码率应不超过 10^{-3} 。
- 任何月份由于射频干扰功率引起的误码秒累积时间应不超过 0.032%。

4.2 来自其他地面微波通信系统、雷达系统、广播、电视及其他无线电发射机的干扰允许值

4.2.1 对模拟微波接力系统的干扰允许值:

4.2.1.1 在模拟微波接力系统 2 500 km 假设参考电路的每个调制段内, 来自其他地面微波通信系统